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5人,实到董事5人(其中独立董事周到、唐惠玲以通讯方式出席)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